

## 國立中正大學第十七次學生事務會議記錄

時間：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 B 會議室

主席：何雍慶學務長

出席人員：如名冊

主席致詞：略

宣讀第七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紀錄：確認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案由：擬制定本校「國立中正大學社團對外參賽活動獎勵要點」(如附件第 1 頁)，請討論。

說明：為鼓勵學生參與社團活動，提昇社團品質，充實學生休閒生活，鼓勵社團走出校園，拓寬視野，服務社區，為校爭光，特訂定本要點。

辦法：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文字部份請課外組再向廖蕙文老師請教修飾。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

案由：修正本校大學部宿舍棟長選拔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大學部宿舍原訂之棟長選舉方式為於當學年度住宿生中選拔二年級(含)以上，具服務熱誠，熱心公益之同學擔任。然因住宿同學多數為大一新生，且辦理遴選時皆已開學一段時間，形成一段交接期之空檔，難以即時提供住宿同學各項服務。
- 二、原條文中，棟長之優先住宿權為下學年度方提供，造成該棟長優先住宿時，已非棟長身份。
- 三、為求棟長之工作能充份發揮，擬修正如下：
  1. 每棟宿舍增加兩名副棟長，以利工作之推行。現行之每棟一名棟長，須管理九層樓約 130 間寢室，工作量過高。
  2. 棟長之選舉提前於前一學年第二學期辦理，如此全校同學均可參加棟長之選拔，更可遴選出優秀且具服務熱忱之同學。
  3. 前一學年度選出之棟長可取得下學年優先住宿權，住宿期間與棟長任期相

同。且可利用未上任之暑假期間進行職前訓練。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第 2 頁。

決議：修正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十三時卅分

#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社團參加校外比賽獎勵要點

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十七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團體活動輔導辦法第三十六條。
- 二、目的：為鼓勵學生參與社團活動，提昇社團品質，充實學生休閒生活，鼓勵社團走出校園，拓寬視野，服務社區，為校爭光，特訂定本要點。
- 三、對象：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比賽，且參賽隊伍在十隊以上者，並榮獲前三名之社團。  
全國性比賽意指教育部、各大專院校或行政機關等單位，對外公開舉辦之社團競賽。
- 四、經費來源：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由學校相關經費勻支，每年以一百萬元為限。
- 五、獎勵：獲得冠軍者獎勵金以壹萬元為上限，獲得亞軍者以獎勵金捌仟元為上限，獲得季軍者以獎勵金伍仟元為上限。惟各社團每學期申請金額最高以伍萬元為限，參賽者個人則依「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獎懲要點」辦理敘獎。
- 六、凡達獎勵標準者，請學生社團之社長於比賽得獎後二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經學務處審查後核發。
- 七、本獎勵金使用內容包括場地租借、服裝或器材添購、旅運費等，在當年度內檢據核銷，並不得向校內其他單位重複申請。
- 八、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